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美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378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326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美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美娟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規定，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2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
03 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
04 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
05 為新舊法比較之列。基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
07 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
08 制，故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
09 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又112年6月14日修正
10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
11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
1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改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3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
14 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5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6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7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規定，此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
19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查被告於審判中自
20 白，偵查中則未自白，經比較行為時法、裁判時法結果，均
21 未符合減刑規定，惟行為時法所能宣告之刑度下限為有期徒
22 刑2月，應認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至本案另適用之
23 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
24 最低度為刑量），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
25 響，附此敘明。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8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同一提供帳戶
29 金融卡、密碼之行為，幫助取得該帳戶資料之人向數位被害
30 人詐取財物，及實行一般洗錢犯行，係異種想像競合犯，應
31 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02 1. 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
03 第11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12月22
04 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
05 於受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06 刑以上之罪，係屬累犯，參照釋字第775號大法官解釋意
07 旨，被告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相同罪名之本案，顯見其
08 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若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使被告所
09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
10 侵害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依
11 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
- 12 2.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
13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4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後減輕之。

15 (四)爰審酌被告：(1)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犯罪使用，非惟幫助他
16 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更使他人得以隱匿身分，致執法機
17 關不易查緝，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並造
18 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2)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3)本
19 件被害人數、被告提供帳戶個數、遭詐欺匯入本件帳戶之金
20 額，及被告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1 就併科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五)沒收部分：

- 23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4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5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6 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7 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
29 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
31 之」。揆諸前開規定，就被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2 第1、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至「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以外之物，則應回歸刑法關於沒收規定適用，合
04 先敘明。

05 2. 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之帳戶金融卡，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但
06 非被告所有，不得宣告沒收。

07 3. 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
08 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即無從諭知沒
09 收。

10 4. 按從刑法第38條之2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11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12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觀，所
13 稱「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
14 第2項暨第3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
15 暨第2項等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法第3
16 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
17 故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絕
18 對義務沒收」，雖仍係強制適用，而非裁量適用，然其嚴格
19 性已趨和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屬義務沒收之規定，
21 然被害人所轉帳之款項均已遭提領，且依卷存事證，無以認
22 定該等款項為被告所有或在被告掌控中，若對被告沒收、追
23 徵該等款項，難謂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而有過苛之
24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追
25 徵。

26 三、適用之法律：

27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28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29 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
30 55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

01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4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
05 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
06 算。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德鑫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鄭詠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臨股

26 113年度偵字第41378號

27 被 告 張美娟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巷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美娟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
03 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2月、併科罰金80
04 00元，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
05 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
06 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一般人蒐取他人年籍資料及金融帳
07 戶資料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而預見提
08 供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有可能供做他人犯罪之
09 用，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10 得本質、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3月21日前某
11 日，在不詳地點，以不明方式，將其母親張曾碧桃所申設、
12 交由其保管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3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
14 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
15 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16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法，向附表所示
17 之人詐騙，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18 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
19 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
20 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
22 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美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坦承將保管之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113年3月15日友人羅兆青帶1位伊不認識自稱「王姿閔」之人到伊住處，表示「王姿閔」家是做手工的，不會騙人，提供1個金融帳戶政府會補助5000元，伊就將本案帳戶及兒子名下之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對方，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是伊詢問當時也在場的母親後告訴羅兆青的，羅兆青、「王姿閔」都是用臉書跟伊聯繫，「王姿閔」再提供她的經理的LINE給伊，在警局提出的LINE對話紀錄都是伊跟「王姿閔」的經理的對話紀錄，羅兆青現在已經找不到人了等語。
2	被告張美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坦承將保管之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113年3月15日友人羅兆青帶1位伊不認識自稱「王姿閔」之人到伊住處，表示「王姿閔」家是做手工的，不

		會騙人，提供1個金融帳戶政府會補助5000元，伊就將本案帳戶及兒子名下之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對方，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是伊詢問當時也在場的母親後告訴羅兆青的，羅兆青、「王姿閔」都是用臉書跟伊聯繫，「王姿閔」再提供她的經理的LINE給伊，在警局提出的LINE對話紀錄都是伊跟「王姿閔」的經理的對話紀錄，羅兆青現在已經找不到人了等語。
3	告訴人徐軒域於警詢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4	告訴人林奕廷委由告訴代理人林岑加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對話紀錄與匯款紀錄擷圖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5	告訴人鄧伊榕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對話紀錄與匯款紀錄擷圖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	證明附表編號3之事實
6	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 (1)本案帳戶係證人張曾碧桃所申設之事實。 (2)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7	(1)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2)本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489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豐簡字第229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 (3)本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9744號、53437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18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	證明被告前於108年間因提供名下郵局帳戶資料、於110年間因提供名下郵局帳戶資料及身分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涉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足認被告迭經前案之偵查、審理、執行等經歷，明知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遭不法使用而涉及犯罪，卻仍再次將其母親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主觀上應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法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
06 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以下罰金。」，
08 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9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0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1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

01 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
04 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
05 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故就罪刑等一切情形，本於
07 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
09 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
10 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
11 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
12 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16 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並致數被害人受害，為想像競合犯，請
17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
18 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依
19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
20 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
21 前案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22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
23 之累犯。復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
24 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
25 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26 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27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28 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9 刑。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03 檢 察 官 鄭葆琳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6 書 記 官 陳郁樺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徐軒珺	假貸款真 詐欺	113年3月21日12時12分許	4萬元
2	林奐廷	假冒友人 真詐欺	(1)113年3月21日12時13分許 (2)113年3月21日12時15分許	(1)3萬元 (2)5萬元

(續上頁)

01

3	鄧伊榕	假冒友人 真詐欺	113年3月21日12時16分許	2萬元
---	-----	-------------	------------------	-----